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 (2018) 31号

签发人: 蒋 炜

关于加强"五一"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药店:

为加强"五一"放假期间的安全工作,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, 确保公司 人财物的安全, 现就放假期间的安全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节前安全工作布置

- (一)、各部门及药店负责人要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、"一岗双责" 原则,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要利用工作例会强调、安排好安全工作。各药 店要在交接班记录上明确每班次(即早晚)安全巡查和签字人员。
- (二)、各药店负责人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,发现隐患的要及时进行整改。(检查内容见附件)
- (三)、抓好车辆运输安全,驾驶人员在出车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,严禁车辆"带病"上路,疲劳驾驶、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 - (四)、财务部的保险柜在夜间严禁存放现金。
 - (五)、各部门、药店要落实责任,重点加强办公、经营电器的用电管

理,做到人走前关闭电器电源,不留一丝隐患,预防火灾事故。

- (六)请各药店按照附表内容开展自查,自查表经店长签字后于25日 14时前交本片区的区域(各个)中心店,一同寄回公司综合部存档。
- (七)公司检查组由蒋(炜)董事长、分管安全的吴(林栗)总带队组织人员于4月25-27日对药店、办公区(含驻西部)例行节前安全检查。

二、放假期间工作要求

- 1、各药店在经营活动中,要加强每日早、晚安全巡查,加强火灾、盗 抢事故的防控工作,加强对现金、保险柜和贵细药材的管理。
- 2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,做好上下班途中自身人身安全保护,发生意外事故及时拨打报警电话(110、119、120、122),并报告部门负责人。
- 3、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,应及时报警,要在 10 分钟内向公司第一负责人报告,其后按程序向保卫部门报告,并组织人员,按照公司 [2017]71号《关于调整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的通知》要求处置。
 - 4、按时报送每日安全信息,凡报送不及时的,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: 五一节前安全自查表



主题词: 五一 安全 工作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拟稿:彭健 核对:彭健

(共印2份)